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义乌健康步道项目暨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融资类担保额度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义乌健康步道项目暨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义乌健康步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开展，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的竞标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因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形成的关联交易基于经营需要，符合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赵惠芳

张治栋

陈 亮

2023年10月23日